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52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时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齐正华，时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王雅栋，时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时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时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一、违规事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查明的违规事实，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及其时任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正华、王雅栋、王凤岐、姚庚春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东旭集团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在债券市场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5年至2019年虚增收入共计478.25亿元，2015年至2018年虚增利润总额共计151.56亿元，2019年虚减利润总额21.55亿元。2015年至2018年，东旭集团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分别为79.57亿元、247.72亿元、447.90亿元、337.21亿元。

经查，中兴财光华在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为东旭集团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兴财光华在为东旭集团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6 年至 2018 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持有大额自有资金的同时向银行高额举债的情况，以及在审计程序中未能获取存放大额货币资金关键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银行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关键银行账户无邮寄发函或跟函记录；对获取的银行询证函存在的同一开户行函证地址不一致、不同银行的函证联系人电话相同、银行回函无复核人签章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营业收入风险应对措施设计明显不合理。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风险领域，但对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不恰当，仅根据合同及应收账款函证等验证收入真实性，未针对已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2）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执行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账户，控制风险确定为中，但审计底稿中未见支

持内控有效运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审计程序中，部分函证无发函、回函记录，部分跟函记录明显异常，未获取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收入实质性程序审计过程中，未完整获取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关联的多家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为同一模板、下属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单一等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关注到收入确认的舞弊风险。

3. 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存货审计程序中，存货监盘记录严重缺失，未见监盘现场照片；对存货盘点总额与存货登记总额不符、存货盘点日晚于财务报表日等情况，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未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7 年预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未见函证控制表、函证地址核查记录、发函快递单等材料；2019 年应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实际发函地址与底稿记录的核查地址不

一致，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 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6 年预付账款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同类预付款的审批单据和审批人员不一致、部分预付款审批使用《内部往来通知单》、部分下属公司供应商单一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对财务总监身份存疑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

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人员与签字人员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0 年修订、2016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

报风险》(2010 修订、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0 年修订)第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七条等规定,违反了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齐正华为东旭集团审计业务承揽人，系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东旭集团审计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在审计程序设计、执行环节连续多年违反多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王雅栋系东旭集团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东旭集团审计项目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审计程序设计、执行环节连续多年违反多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违法情节严重；王凤岐系东旭集团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系东旭集团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人员系对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6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7 条、第 7.1 条、第 7.3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公开谴责，

并 12 个月内不接受其提交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对齐正华、王雅栋、王凤岐、姚庚春予以公开谴责，并 36 个月内不接受齐正华、王雅栋签字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10 日